

本想重组家庭，不料遭遇骗子

# 网友用甜言蜜语骗走她1.5万

本报聊城12月9日讯(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刘常慧 孙翊翔) 在和前夫离婚多年后,本想寻找另一半重组一个家庭,不料遭遇一名骗子,损失1.5万元。12月8日,家住城区的黄女士情急之下报了警。

12月8日,家住城区的黄女士拨打110称,她被一名网上的恋人骗走1.5万元。民警了解得知,今年上半年,45岁的黄女士在网上认识了一名河南籍男子,她得知这名男子从事海上跑船工作,已经离婚4年,身边带着一个女儿。黄女士称,每次聊天时,对方都会对她嘘寒问暖,有时一天打四五个电话,让她感到十分贴心。

今年12月6号,黄女士和对方第一次见面,双方都比

较满意。“他每次到聊城,又是买水果,又是买菜做饭,让我有家的感觉。”黄女士说,她从心里接受了这个比她大两岁的“新男友”。黄女士说,最近,她的这名男友拨打了黄女士的电话,声称有两万元贷款到期要还,因为工资还没发放,希望黄女士能先借给他。

黄女士没有那么多钱,于是先给网上的男友汇去1.3万元。此后,黄女士和男友与往常一样,每天都打电话。其间,黄女士也问起还钱一事,网友却不作正面回应。又过了几天,黄女士接到男友急需2000元钱的电话。黄女士又汇款过去。

黄女士说,第二次汇款后,她认识的那名男友如同消失了一样,黄女士再也联

系不上他了,黄女士才明白过来自己被骗了,就拨打110报了警,东昌特巡警大队接到指令后,民警就赶到黄女士的住处了解情况,经过黄

女士的口述,民警了解这个案件的情况,由于该男子籍贯在外省,民警正与河南警方联系寻求帮助,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# 冒充军警以抓嫖为名拦路抢劫

八名男子被判七年至十六年不等刑期

本报聊城12月9日讯(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杨俊亮) 平均年龄20岁的八名小伙子,竟然冒充军警以抓嫖为名拦路抢劫,招摇撞骗。日前,这八名男子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2014年1月12日晚上10点左右,张某骑摩托车带着刘某被一黑一白两辆轿车别停后,从黑色桑塔纳车下来两人,一人穿警服说是派出所的,让俩人上车,张某上了黑车,刘某被摁上了白车,据张某回忆说,在车上有人说是市公安局的,有

人拿着电警棍指着自己的脸吓唬自己,电警棍噼里啪啦闪着火花,说张某与刘某俩人嫖娼,要每人交3000元,当刘某回家拿钱时报警,八名男子逃走。

1月15日晚上10点多,八名男子以同样的手段,将被害人隋某逼停,冒充警察抓嫖,并对被害人隋某进行恐吓、殴打,劫得现金3000元。

2月11日21时许,八名男子开两辆车将骑摩托车的刘某截下,八名男子说是刑警队的并让刘某看警官证,其中二人穿警服,另外两人穿迷彩上

衣拿着电警棍,刘某某被拽进车内后,八名男子审问说刘某某嫖娼,是要拘留还是罚款2000元,刘某某因恐慌带其回村借了2000元给了八名男子。

2月16日21时许,八名男子又以同样的手段,将一名50多岁骑老年车的张某某逼停,冒充警察抓嫖,向其索要现金300,其中一人问是否嫖娼了,张某某当时怕挨打承认嫖娼后被索要罚款2000元,但自己只随身携带了300,就给了其300元。

除以上实例,八名男子陆

续以相同手段作案多起,东昌府区法院认为八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交叉结伙,冒充军警人员当场采用暴力等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。

八名男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交叉结伙,冒充军警人员当场采用暴力等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,其中,多的参与五次,少则参与两次。东昌府区法院认为,其行为均已构成招摇撞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八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,东昌府区法院判处八人七年至十六年不等刑期。

# 以欠款为由强行扣留他人车辆

法院:十日内将被扣车辆返还原告

本报聊城12月9日讯(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赵乐天 刘万里) 强行扣留他人汽车,要求他人还款,换来的最终结果是治安处罚,外加一份败诉的判决书。近日,阳谷法院审结了这么一起还原物纠纷案。

2014年6月,孙金(化名)驾驶着自己的轿车行驶到阳谷县石佛镇时,遇到了做生意时的“债主”曹良(化名),曹良将孙金拦下,索要欠自己的货款3万元,并同朋友刘某、吴某强行将孙金的车开走,并称该车已被诉讼保全。孙金回家等待数日

后,未见保全车辆的合法手续,才知曹良并未起诉至法院将该车保全。此后孙金多次要求曹良归还该轿车,但是曹良拒不归还,2014年8月份,孙金诉至法院,要求曹良返还自己所有的轿车。

庭审中,被告曹良辩称:扣留孙金的车辆属实,但是和孙金之间存在经济纠纷,孙金现尚欠被告货款3万元,虽多次催要,孙金一直未偿还货款,无奈之下扣留他的汽车,只是想迫使他赶紧还欠款。

法院庭审查明:2014年6月

在阳谷县石佛镇街上,曹良以孙金欠自己的货款为由,同案外人刘某、吴某将孙金驾驶的轿车拦下,并由曹良将该车扣留,后双方均拨打报警电话。阳谷县公安局认为原、被告双方存在经济纠纷,出具不予作汽车抢劫案立案通知书。但是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:因为在扣车过程中刘某、吴某与孙金发生了肢体冲突,造成孙金左胳膊受伤;所以决定对刘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。现被告曹良仍占有该车辆,并拒不返还。另查明:该轿车的所有权人系原

告孙金。法院认为:被告曹良未经原告孙金的同意,即扣留其所有的轿车。根据我国《物权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,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,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。本案的原告孙金有权要求被告返还其非法占有的轿车。被告曹良的辩称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,可另行主张权利,对原告的诉讼请求,法院予以支持。最终法院判决:被告曹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孙金的轿车。

## 莘县农商银行莘州支行反假币宣传取得实效

莘县农商银行莘州支行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、注重实效的反假宣传活动。

针对法分子把作案目标定在了偏远地区,利用农民识别假币能力差的弱点猖狂作案这一情况,该行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反假币宣传活动。充分利用员工力量充实,对外服务窗口多的优势,以前台柜面为主阵地,以宣传为辅助,由老员工牵头

示范,新员工分批次进行,为广大农朋友进行反假币知识宣传,还定期在街道上设立反假币知识宣传处,利用黑板报进行讲解,散发宣传资料等形式,力求反假币知识尽人皆知。通过多种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,使员工学活了反假币知识,也让辖区群众增强了反假币意识和能力,对维护农村金融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(王万虎)

## 茌平经济开发区积极推进信息核查工作

信发街道专门成立计生信息核查小组,主要领导直接参与决策和措施的落实和在工作中的督办。召开街道各村和县直办计生干部会议,安排部署信息核查工作,与各村干部签订保责任书,全面开展人口计生基础信息核查工作。

近日来,茌平开发区、信发街道对辖区42个村和各县直单位2011年以来的人口出生、公安落户、出生医学证明办理进行了比对,进一步提高了计生信息的准确率,确保违法生育的管理无漏洞。

领导重视,组织到位。开发区、

作为一名普通柜员,每天八点到五点半之间紧张忙碌的工作时间,为前来办理业务的客户服务,其中有热恋的青年男女,稳重的中年人,上岁数的老人……忙忙碌碌的一整天下来,真是累得不轻,但心里挺知足。

忙碌的工作中,每天都会有

七八十岁的老人来营业室,他们会露出真诚淡然的笑容,亲切的向我招手问好,满意离开营业室。每次看到客户满意离开,我打心底里高兴。

柜员作为基层金融服务窗口工作人员,虽在基层,但十分重要。为使客户满意,我时常叮嘱自己要

社会抚养费决定书,依法足额征收,对拒不缴纳的,张榜公示,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领导督促,群众监督。对各村和各县直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指导,实行“管区负责,一天一通报”制度。设立群众监督举报热线,监督党

员干部及其亲属计划生育情况,监督计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工作。同时,街道办讲此次信息核查工作纳入计生年度考核,实行各村一把手总负责,计生干部具体负责,确保此次计生信息核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。

(刘丽君)

汇票不能承兑

双方闹上法庭

本报聊城12月9日讯(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赵乐天 李海魁) 本是一宗普通的买卖合同,但是由于被告给原告支付了一张不能承兑的汇票,双方闹上法庭,该案究竟是票据损害赔偿责任纠纷,还是买卖合同纠纷?近日,阳谷法院审结了这起关系“复杂”的民事纠纷案件。

2010年至2011年期间,阳谷云舟公司多次向鑫宇公司购买轴承,在陆续支付货款后,还有剩余50万元货款未付。2012年1月,云舟公司未经背书给付了鑫宇公司一张票面金额50万元的承兑汇票,用以支付拖欠的货款。鑫宇公司收到汇票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发现,2011年12月济南历下区法院已通知银行停止对该汇票的支付,并在2012年3月作出判决书,对这张承兑汇票予以除权。鑫宇公司无法收回货款,以被告欠货款为由诉至法院,要求被告云舟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5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。

庭审中,被告云舟公司辩称:本案是因票据被恶意除权,致原告丧失了票据的权利,所以该案应为票据损害侵权纠纷案件。公司基于合法的关系取得了这张汇票,又基于合法的买卖关系支付给了原告,这一切都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。但是由于物流公司申请了公示催告而使该汇票丧失了票据权利,物流公司是票据的侵权人,应当作为本案的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故申请追加其为共同被告。

法院认定,被告云舟公司虽在2012年1月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了所欠原告货款50万元,但该汇票已于2011年12月由济南市历下区法院发出停止支付的通知,并于2012年3月作出该承兑汇票无效的终审判决,故被告云舟公司并未实际支付给原告所欠的货款。本案虽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付货款,但并非是因行使票据权利或者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而引起的纠纷,所以应为买卖合同关系。对被告云舟公司的“票据损害侵权纠纷”之辩称不予支持。

由于本案系买卖合同关系,而非票据权利纠纷,被告物流公司并非买卖合同的当事人,故对被告云舟公司“应由物流公司承担责任”,“应判令被告物流公司赔偿原告损失”的辩称,不予采纳。

最终法院判决,被告阳谷云舟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鑫宇有限公司货款50万元。被告物流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(文中公司均为化名)

## 临清联社胡里庄分社:小柜员热心服务促金融业务提升

从一个小小的简单的动作做起,哪怕只是一个温馨的微笑,一句贴心的问候,我们的工作是虽然只是简单的重复,但长期重复下去,带来的却是客户的赞誉和金融银行业务质量的大提升,带来的却是银行业务的健康稳步增长!

(临清联社胡里庄分社 田春)